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并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子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显示，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特补发如下公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2017-081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